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ZH)-ZB2023-06-081

项目名称：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一期建设
项目竣工档案编制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一期工程包括 1 号、2 号地块和 3 号地块，用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约 6.5 亿元。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ZH)-ZB2023-06-081

1.2 项目名称：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

1.3 项目地址：上海市长兴岛南侧，位于振华重工长兴基地北侧，北临潘圆公路。

1.4 相关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4.1 按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收集、审核、整理和编制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竣工纸质、电子和声像档案，并形成数字档案和竣工档案的验收。

1.5 服务周期：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止(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含 300 万）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6) 近 3 年承担的合同价不低于 20 万元或建筑规模不低于 80000 m²相关业绩证明 3 例（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提供合同复印件，如无此类业绩请勿投标），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3 例或以上档案项目合同复印件见 3.1 第 (6) 条）；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28日下午15:00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 赵春雷 (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aochunlei@zpmc.com

电话: 021-31192878

传真: 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报名邮箱报名(含电子版预审资料)。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赵春雷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 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ZH)-ZB2023-06-08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